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32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賴耀仁

被告 高傳威

姚春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高傳威、姚春蓮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,8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高傳威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1,6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高傳威、姚春蓮負擔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03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0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